

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1月3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4丹徒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19。
- 4、发行人：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分次还本，分别于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按照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本金，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；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5.8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1月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逐年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-（100 元×本次偿还比例）
= 100 元-（100 元× 20%）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丹徒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23日

